2026年度直属训练单位省运会参赛服装装备及训练服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南通市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上海坤昇健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2026年度直属训练单位省运会参赛服装装备及训练服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XYXM-G2026-0002）的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2228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具体技术参数见附表及投标报价文件。

1.合同货物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所有费用；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价格按具体数量据实结算。

3.交货日期未注明的，按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送货。没有通知不得送货，已送的不予结算。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1.乙方交付货物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涵盖法定及约定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装箱清单，质保书，法定的国家质量、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和国家产品认证等资料，合同货物所采用的部件及材料均应有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否则，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的补救责任，承担

方式由甲方选择。

2.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应达到最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最新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

3.货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乙方共同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甲方有权现场取样送检验机构检验，乙方应到场配合。不合格、有缺陷及有损坏产品全部退货，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退换产品必须在 10 日内更换到位。

4.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期货款，但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合格产品首次故障后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后又出现故障，不管此前是否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货物质保期：三个月（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

三、交货地点、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五、包装：达到成品保护的要求，确保运输、搬运无损伤。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验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所有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八、履约保证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8.1114 万 ，缴纳方式为：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足额银行保函。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在所有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九、特别说明：

甲方特别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而影响甲方进度，因此造成的损失将非常巨大，甚至超过本合同总价，这些损失都将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般条款：

1.质量保证：

货物质量必须满足同类型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用途，并与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货物使用高品质环保无污染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如无其他约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三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并由甲方选择实行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政策，此保证期从货物交付正式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输、维修、更换的时间应予扣除）。乙方修理、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经营。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的质量（包括产品生产）、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达不到法定、约定或者安全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包装：所供货物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如无其他约定，乙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3.检验：

（1）乙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保证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并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检测报告附在质量合格证书内，随货物同时交付甲方。但质量证明文件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

（2）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双方应当立即清点货物数量交接。在货物交付甲方之后，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者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3）关于货物质量、规格或数量等方面的争议，由甲方部门进行检验。

4.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包退、包修、包换，由甲方选择。

5.索赔：

如果乙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选择，采取同意退货、减价、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码头费用、换货损失、停产停工损失、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等。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书后十五日之内不予答复也不处理，则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6.不可抗力：

如因法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迟延交货，依法免责。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邮寄给另一方认可。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120 天，任何一方有权用挂号邮寄书面通知，通知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7.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如不能如期供货，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应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交付货物质量、数量不合格按不能如期交货处理，并应赔偿全部损失。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乙方需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并在货款中扣除。

乙方超过合同交货期限 15 天仍不能交货，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8.法律适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9.通信方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住所、电话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联络。所有书面文件、通知等邮寄至约定住所即为有效送达。

十、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产品技术配置清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单价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供货的只调整供货时间，不调整合同价款。如果后期发生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中有同类材料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若合同中没有同类材料的参照合同单价同等价格水平测算，由甲方审核确认，按甲方确认单价结算。

3.乙方在生产供货前必须到现场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生产或供货差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次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报价单等均是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单位（或甲方）：
南通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江华
委托代理人：徐岗
联系电话：59002830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世纪大道 6 号

中标人（或乙方）：
上海坤昇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海
委托代理人：赵国海
联系电话：13917377492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真光路 1219 号 2 层